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XINBIAN CHANGYONG FALV WENSHU XIEZUO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新编常用法律文书写作

冷罗生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新编常用法律文书写作

XINBIAN CHANGYONG FALV WENSHU XIEZUO

冷罗生 编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常用法律文书写作 / 冷罗生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303-10798-8

I. ①新… II. ①冷…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455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4
字数: 406 千字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褚苑苑 装帧设计: 褚苑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众所周知，公安机关要制作刑事法律文书，检察院要制作检察法律文书，法院要制作裁判文书，律师事务所要制作律师事务文书，公证机关要制作公证文书，仲裁机关要制作仲裁文书等，因此，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是所有法律职业人员从事法律工作必备的基本业务能力之一，也是司法实践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司法机关颁行的法律文书样式有千余种。随着法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法律文书的种类也越来越多。为了适用新的形势，满足司法实践新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法学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对纷繁复杂的法律工作所要求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编者凭借自己多年的法学理论学习与研究，通过长年的司法实践和课堂教学实践，编写了这本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本书与同类教科书相比，最大的亮点如下。

(1) 体例独特。本书虽然遵循教科书的编写规范，但并没有拘泥于这一规范。为了增强学生对常用法律文书的感性认识，本书除了阐述法律文书的写作理论，同时收录了真实、生动的实务范文，还收录了前几届毕业生的习作，并围绕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评注。这一独特的编写体例，突出了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学习要点，便于读者对照学习，加深理解和记忆。

(2) 重点突出。本书以公、检、法、司等部门最新出台的法律文书格式及制作要求为蓝本，以真实生动的实务范例相佐证，编撰重点放在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说明和注意事项方面，通过范文鉴赏和批注学生习作等方式，让读者直观感受法律文书的制作原理，以提高读者的写作技能。

(3) 格式权威。本书采用的文书样式均来源于中央政法

各部门和有关机构制定和颁布的最新的文书格式，极具权威性。对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在实施法律文书改革过程中推出的新的文书样式，尽管部分学者极力推崇，因其未被司法机关所认可，本书不予采用。

(4) 范文真实可信。本书编者拥有多年实务部门工作经验，书中使用的范文大部分是编者以及编者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同学、朋友亲自制作或审批的文书，部分范文直接源自于近几年教学活动中所收集的经典案例文书。另外，书中出现的学生习作全部是编者近几年所教学生撰写的有代表性的法律文书，文中还附录了编者当时的批注。

(5) 边缘学科特点突出。编者在编写本书时力求突出边缘学科的特点，尽量使法律文书写作成为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学科或者是一门法学与写作相结合的边缘学科。

此外，本书还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注重掌握文书写作规则的基础上，加强对读者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以期使读者诸君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的写作知识，通过对真实案例范文的学习，能在现实生活中较为规范地撰写司法文书，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我国法律文书学界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述，摘录了最高人民法院、部分省、市公安、检察、法院、公证、仲裁机关办理的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法律文书，在此对上述专家、学者以及法律文书的制作者表示由衷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广东、湖南等地公安、检察、法院、律师事务等单位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本书最终定稿时，编者的研究生、本科生给予了大力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由衷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编辑李洪波女士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书经反复修改，作为法学院本科生讲义在教学中试用了三届，虽然得到了学生的认可，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和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其特征	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6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9
第一节 法律文书制作应遵循的原则	10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11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	13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16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20
第七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要求	22
第三章 公安机关常用刑事法律文书	29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简介	30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32
第三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37
第四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44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9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56
第七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63
第八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65
第四章 检察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69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70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71
第三节 起诉书	76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89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95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104
第五章	人民法院常用刑事裁判文书	113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1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34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145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62
第六章	当事人及律师事务常用刑事法律文书	173
第一节	当事人及律师事务文书概述	17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177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81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	190
第五节	刑事上诉状	194
第六节	刑事申诉状	198
第七节	辩护词	204
第七章	当事人及律师事务常用民事法律文书	213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214
第二节	民事反诉状	221
第三节	民事上诉状	227
第四节	民事答辩状	229
第五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234
第六节	民事代理词	238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249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250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53
第三节	民事裁定书	266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273
第五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79
第六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85

第九章 当事人及律师事务常用行政法律文书	293
第一节 行政起诉状	294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300
第三节 行政上诉状	305
第十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309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310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311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322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330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33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335
第十一章 公证文书	345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346
第二节 遗嘱公证文书	348
第三节 合同类公证文书	351
第四节 开奖公证文书	354
第五节 学历公证文书	357
第六节 收养公证文书	359
第十二章 仲裁文书	361
第一节 仲裁文书的简述	362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63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65
第四节 仲裁答辩状	368
第五节 仲裁反请求书	369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370
参考书目	373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重点：

1.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
2. 法律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3. 法律文书的性质

本章难点：

1.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
2. 法律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当前较为通用的法律文书的概念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亦即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总称。^① 它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和律师代书和自用的律师实务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各司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执法机关，也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是一门与法学、语言学、公文学等有密切关联的应用性法律学科。司法文书与法学在司法实践中相辅相成、相得益彰。^②

第一，法律文书是国家公文中的一种。法律文书专门运用于法律领域，有其特殊的制作主体、内容和形式。从文体上看，它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专用文书，而非通用文书，是国家公文中的一种。

第二，法律文书是一门法学分支学科。法律文书以法律公文为研究客体，是用以实施法律、处理各类诉讼、非诉讼事务的工具和凭证。因此，它属于法学范畴，是一门法学分支学科。

第三，法律文书是一门交叉学科。法律文书以篇章的形式出现，它对有关案件的事实、理由等众多内容加以叙述、论证，使之在结构布局、语言运用、表达方式上吸取了文章写作学、语言学等学科的内容。可见，法律文书既非文学写作课，亦非法学理论课，它是将诉讼法、实体法与文章写作学、语法修辞和语言学综合运用的交叉学科。

第四，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课程。法律文书专用于法律领域的写作，为法律服务，其内容必然涉及各类实体法和程序法，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

^① 宁致远：《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范例》，1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

^② 刘永章：《新编诉讼文书学习与应用》，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点。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形式上有统一的格式，严格限制制作者的主观随意性，这一点与保持法律的严肃性密不可分。另外，司法部颁发的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课。^①

三、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法律文书是法律领域内的一种专用文书，除了具有文书的共同特点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基本特征。

1. 制作的合法性^②

诉讼活动中使用的各种法律文书直接反映着诉讼活动的进展。因此，在每个诉讼环节应由哪个部门制作什么样的法律文书，诉讼法都有相应的规定。具体表现为：（1）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如《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2）法律文书制作必须有法有据，且严格遵守其时限要求。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亦是法律文书立意的依据。如制作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3）法律文书的内容大多由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两方面。内容的合法性是指一要符合法律规定，即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二要履行法定手续。内容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文书写作的每部分内容都要有明确的规范，要准确、完整地写清各项要素，这样才符合各种文书的法定要求，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因文种不同，内容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因此不能任意增减内容或颠倒顺序^③。

2. 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严肃的文书，其程式性（形式的规范性）是它区别于其他公文的重要标志^④。虽然严格的程式是一种外在的形式，但因它对内容形成一种固

① 田荔枝：《司法文书教程》，2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② 马宏俊：《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③ 田荔枝：《司法文书教程》，2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④ 盛永彬、徐涛：《法律文书》，3页，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6。

定的规定性，所以不容忽视。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结构固定。一般来讲，法律文书都具备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内容。首部大都由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等内容组成，并按上述次序排列。正文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意见）三项内容。尾部一般由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内容组成。

(2) 用语固定。各类法律文书的各部分内容表达多有规范的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能按规范的固定用语表述，没有丝毫变通的余地。如最高人民法院（2003）刑提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的表述为：“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8月10日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刘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私藏枪支、弹药罪、妨害公务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行贿罪。同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刘宝贵对被告人刘涌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7日作出（2001）铁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人民币1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对刘涌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追缴、没收。判决宣告后，刘涌不服，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刘宝贵亦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1日作出（2002）辽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中对刘涌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及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的民事赔偿部分。认定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赔偿扈艳人民币1万元，对扈艳的赔偿与其他同案被告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对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追缴、没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于2003年10月8日作出（2003）刑监字第155号再审决定，以原二

审判决对刘涌的判决不当为由,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伟、张凤艳出庭支持公诉。再审被告人刘涌及其辩护人佟林、徐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3)事项要素化。各类法律文书在某些特定内容的表述中还须符合其要素规定,不可残缺不全。

3. 语言的精确性

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这是因为法律文书的内容涉及国家、集体、个人的根本利益,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其执行,因此,这种具有明显约束力和权威性的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方面必须做到高度精确。“精”是精当,“确”是确切、准确。也就是说要求做到是则是,非则非,是违法行为就是违法行为,是构成犯罪就是构成犯罪,反之亦然,不能有丝毫的含混模棱。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尽量提供得全面、准确,以防搞混搞错。案件事实情节绝对要真实可靠,确凿无疑,排斥夸大缩小,更不允许编造虚构。理由阐述要精当明确,有法可依,力戒空话套话,言不及义。处理意见或诉讼请求要明确具体,切实恰当。总之,反对用笼统估计、无根据的推测思维方式来表达文义,绝对排斥歧义现象,要做到语义单一、准确精当,为法律文书的执行、兑现提供最便捷的条件。

4. 文书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实效性,一经宣布,非经法定程序是不能变更或撤销的。一旦生效,便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认可,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①如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所出具的拘留证,为逮捕犯罪嫌疑人出具的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效力,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公务者就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强制执行。另外,法律文书的强制力也有强弱之分。如人民法院的传票,本身有一定的强制性,其注意事项中明确规定“被传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但诉讼活动中,由于某些公民法律意识淡薄,常常发生拒不到庭或不按时到庭的情况。这一现象说明它的强制力是有限的,但法律对此并非无能为力,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经过合法传唤的被告拒不到庭的可缺席判决,对合法传唤的原告拒不到庭的可按撤诉处理。由此可见,传票中载明的该项内容还是具有法律保障力的。和传票相比,拘传票的强制力则显强烈,其注意事项中规定的“被拘传人如抗拒拘传或脱逃得强制拘传”。

^① 田荔枝:《司法文书教程》,2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5. 文书的综合性

虽然法律文书是依据案件事实,适用各部门法,严格按照文书的种类、样式等来制作的,但它作为一种载体,是以法学为主,涉及语言文字学、逻辑学和档案学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实用法律学科。换言之,法律文书作为一门学问,作为一个学科,是以实用法学为核心、灵魂,它是一门司法实务学,并非单纯的部门法学,更非文学、语言文字学、逻辑学、档案学等学科的分支学科^①。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使用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只有对它进行科学分类,才能更好地从宏观上把握、探究其规律,从微观上制作和运用。科学地确定分类标准,是正确分类的前提。由于分类标准并不是单一的,根据分类的标准和目的不同,分类的结果当然也不尽相同。目前,较为流行的法律文书分类标准有以下六种^②。

(1) 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等。这种分类能使各类法律文书与各个司法、执法机关或者法律机构的具体职责相互对应、融为一体。

(2) 依诉讼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本书的编排体例就是遵循这一分类方法来编写的,其目的在于有效地帮助读者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性能和写作方法。

(3) 依文书性质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侦查类文书、预审类文书、检察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执行类文书、国家赔偿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命令决定类文书、公告布告类文书、公函通知类文书等^③。

(4) 依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

^① 熊先觉:《中国司法文书学》,40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② 也有学者按制作主体、制作格式及其所呈现的形态、使用范围及其功能、文种体裁、适用方式和传播渠道来分类的。详见潘庆云:《法律文书学教程》,25~2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③ 宗印凤:《新编法律文书实用指南》,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

(5) 依文种的不同,可以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6) 从文书体例上划分大致可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实录式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在司法实践工作中,不论是公安机关的侦查,还是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和起诉;不管是人民法院的审理或判决,还是公证处的公证、仲裁机关的仲裁、律师事务所为案件当事人代理的辩护、代书、诉讼等,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应用。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工作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它以文字的形式全面、准确、如实地记载和保留案件材料和证据,使法律机关及法律组织与案件当事人及时沟通、交流,从而保证案件处理的公正、公平,维护法律的尊严,打击敌人,严惩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1. 法律文书是实施和宣传法律的良好方式

法律的制定是为了让人们共同遵守,并对违法者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从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而法律文书则是对具体案例审理或处理的文字记载及说明,其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不仅如此,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还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法律文书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处理,用活生生的事实来宣传法律、解释法律,指明哪些行为是人们应当做的,哪些行为是不应当做的,哪些是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如何惩处,为什么这样处理等,从而使人们更好地认识法律,明确是非正误,懂得依法办事,公正执法,同时还可以警戒他人,震慑犯罪。所以,法律文书既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又是宣传法律的良好教材。

2. 法律文书是有关法律活动的文字凭证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必然产物,以文字形式记录着案件矛盾双方从发生、发展到最终处理的对抗性,揭示着全部活动的进程,是程序公正合法的重要凭证。同时,法律文书还有重要的档案价值,可以为法律监督总结经验、为完善立法以及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重要的第一手资料。所以,符合要求的法律文书是公正执法的重要凭证,它对司法审判、立法活动、法学教研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3. 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人员政治业务素质的试金石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制作者的一种主观行为,是对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

事情从法律上进行的一种书面阐释。其关键在于得出结论的理由阐释是否能让公众信服。它既可以反映制作者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制作者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既能体现制作者的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能看出制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既表现了法律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又会直接影响到法律的贯彻执行和国家、社会及个人切身利益的维护。所以，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专业人员政治业务素质的试金石，是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尺度。

4. 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一种体现形式

法律文书在文字记载的客观性、裁判文书及主观认定的合理性、诉讼程序及理由说明的合法性、公众心理的可信性等诸多方面，无不彰显着司法公正的印记。正确的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体现形式，会使法制建设的大厦更加稳固；不符合要求的法律文书，则会动摇司法公正的基础。

法律文书除具有以上作用外，还是衡量执法公正和公平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本章重点：

1. 法律文书制作应遵循的原则
2. 法律文书的主旨、材料、语言、表达、结构
3. 法律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

本章难点：

1. 法律文书的语言、表达、结构
2.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